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5次定期會

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虐童稽查管理情形暨
市(局)長監護兒少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目錄

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虐童稽查管理情形

壹、前言	1
貳、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機制	1
參、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發生違法事件處理流程	2
肆、案件摘要	3
伍、事實經過與調查結果	4
陸、本市教保服務機構預防兒虐案件建立多層次防護網	5
柒、結語	6

市(局)長監護兒少

壹、前言	7
貳、本府社會局局長監護兒少服務現況	7
參、結語	10

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虐童稽查管理情形

壹、前言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明確指出，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進行不當行為或利用其犯罪。同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以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均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實施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

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針對幼兒園內疑似發生的不當對待案件，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公布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進行處理，並強化防治措施，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的正向管教知能與案件辨識能力。此外，教育局亦積極推動稽查與輔導機制，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的安全，預防不當對待事件的發生。

貳、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處理機制

- 一、責任通報：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發生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幼生的事件時，教育局即督導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校安通報機制，並至「關懷 e 起來」系統進行法定通報。
- 二、調查與認定：當教育局接獲民眾檢舉或學校通報後，將依據調查處理辦法規定，於 2 個工作日內將案件提交「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中下設

之審查小組審議，決定是否受理。若決議受理，則委請中央培訓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或由教育局直接派員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交認定委員會審議，以判定行為人是否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或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若有違反前開規定，則依其情節輕重，依幼照法第 50 條及第 58 條第 2 項或教保條例第 40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裁罰行為人 6 千元至 6 萬元或 6 萬元至 60 萬元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如認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則決定 1 年至 4 年或終身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消極資格管制。公立學校幼兒園教師則依認定委員會審議結果，移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或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應否議處；此外，該機構亦須承擔連帶責任，將依幼照法第 58 條或教保條例第 46 條規定，處以 6 千元至 6 萬元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三、登載與複核：案件經審議認定後，教育局將結果登錄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並附上案件處理紀錄及認定委員會決議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複核。

四、追蹤與輔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處理規範，教育局持續啟動追蹤與輔導機制，針對教保服務機構、受影響幼兒（包括目睹事件之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切的後續關懷與輔導，確保幼兒教育環境的安全與品質。

參、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發生違法事件處理流程

一、學校接獲檢舉通報教育局，或教育局接獲檢舉，於 2 個工作

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

二、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倘涉有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則調查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倘未涉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教育局函送學校提校事會議或性平會議調查，並製作調查報告提送校事會議或性平會議審議。

三、教師行為構成違法事件

(一) 認定委員會審議構成違法事件

1. 裁處罰鍰：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裁罰 6 萬元至 60 萬元，非屬情節重大裁處 6 千元至 6 萬元。
2. 消極資格：依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體罰、霸凌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違反行政罰規定、第 13 條第 4 款(體罰、霸凌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及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違反行政罰規定，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並管制 1 年至 4 年或終身之消極資格期間。
3. 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懲處。
4. 接受教育局主辦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二) 學校教評會或性平會認定構成違法事件：送教評會或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並管制 1 年至 4 年或終身之消極資格期間。

肆、案件摘要

本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該園)114 年(以下皆同年)2 月中旬發生教師疑似不當對待幼生事件，引發社會關

注。教育局 2 月 18 日上午接獲校安通報後即請該園填報查處報告書及提供相關監視影像，依調查處理辦法規定召開認定委員會之審查小組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程序等相關作業，調查期間，認定委員會認定有暫時停聘之必要，函請學校依規辦理，調查後依其涉案情節輕重依規進行行為人與教保服務機構之裁處。

伍、事實經過及調查結果

- 一、教育局於 2 月 18 日上午接獲校安通報，即請該園填報查處報告書並函文學校提供相關監視影像，2 月 20 日依調查處理辦法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組成 5 人調查小組入園調查。
- 二、調查小組於 2 月 25 日入園調查，該園案件業經檢視監視器影像及訪談被行為人代表(社工)、行為人及關係人等進行相關事件釐清，行為人有不當管教、體罰及不當對待幼生之情事，不當行為包括 2 月 12 日對幼生連同椅子向後翻連續 2 次、2 月 13 日對幼生拉走其座椅，致使其跌坐哭泣、及 2 月 14 日對幼生以水杯櫃之門夾手，致使其右手手指紅腫等情事，經調查小組調查違規行為具體且屬實，後經 3 月 13 日本市認定委員會認定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並屬情節重大，另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之情事，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認定 1 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並請烏日區五光國小召開教評會審議該師解聘事宜。教育局另裁處行為人行政罰鍰 6 萬元，並接受本市開設之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 三、另考量該園發生體罰、不當管教及不當對待幼生案件，顯示園方未盡督導之責，實有管理功能未充分發揮之疏失，使幼生權益受損，依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以該園負責人 6 千元罰鍰，並令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

- 四、 另有關該班教保服務人員有知悉行為人有違法行為，卻未依限通報學校或教育局，違反教保條例第 15 條通報責任，依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裁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
- 五、 本案幼生目前尚無明顯創傷後壓力症，教育局已請學校持續關懷其心理健康，積極追蹤與協助。關於此次事件，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社會局社工橫向聯繫，外聘心理師協助評估幼生此次創傷程度，觀察與了解幼生在幼兒園適應情形及反應，並納入外聘心理師輔導諮商工作內涵。

陸、本市教保服務機構預防兒虐案件建立多層次防護網

- 一、 第一層是強化幼兒園法令宣導：每年辦理相關會議與研習，定期宣導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並透過案例分享提高教保服務人員的敏感度，預防家暴案件及關懷目睹家暴幼兒身心狀況；同仁到園稽查時，也併同提醒幼兒園相關法規知能。
- 二、 第二層是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每年固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要求幼兒園落實巡堂機制，且定期檢核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策略。若幼兒園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亦將請園方辦理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或要求行為人參加相關增能研習。
- 三、 第三層是加強稽查及輔導：為防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案件發生，教育局增加稽查次數，每年不預警稽查 300 間以上教保服務機構，以確保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安全的教保環境。
 - (一) 例行稽查：為督導幼兒園落實公共安全管理與依法推動園務，除每週 2 次聯合消防局、都發局不預警到園稽查外，亦不定期前往幼兒園查訪，查訪重點包括招收人數、師生配比、人員資格、收費等。

(二) 專案稽查：經檢舉立案後，倘情事重大即指派稽查人力到園進行專案調查，針對教保服務機構應行義務及幼生安全維護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視。

(三) 輔導改善：經查察後倘有違失情事，依幼照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並限期改善與提具策進作為，另視違規情節輕重列入重點稽查園，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四、 補助裝設監視器：為營造友善安全教育環境及滿足社會大眾對教保照顧服務環境期待，教育局自 114 年起編列經費供本市所有公立幼兒園申請補助，每園可至多獲 13 萬元改善及設置園內及園外監視錄影系統，以保障幼兒在園期間安全，提供必要或緊急事件釐清與查證機制。

五、 設置聯繫窗口：另若有特殊案件，配合網路單位召開個案會議，共同協助與守護幼兒。

柒、 結語

為期教保服務機構的經營管理都能持續符合法令規定，幼兒園除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教育局亦透過公安稽查、幼童專用車稽查等不定期查核機制，在符合法規的範圍內適時提供輔導措施。教育局將持續督導各幼兒園落實日常管理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確保每一位幼兒都能接受適當的教育及照顧。

市(局)長監護兒少

壹、前言

當兒少遭受到虐待、疏忽等情事，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57 條向法院聲請裁定安置，或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依第 62 條由父母申請委託安置，兩者由本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暫時提供照顧服務並得以恢復家庭功能，依結束安置評估程序評估能返家始結束安置。

若經上述家庭處遇未有成效，且親職功能不佳，並由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 71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停止父母親權，改定或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兒少之監護人，依兒少最佳利益聲請出養，或提供長期服務等自立生活訓練至兒少成年。

貳、本府社會局局長監護兒少服務現況

一、目前由法院裁定局長監護人數

99 年前原由市長監護，之後縣市合併，因社會局為獨立機關，故依社會局機關首長名義聲請法院裁定為局長監護。依據兒少權法、民法規定，經法院裁定由社會局法定代理人局長監護 103 人。

二、提供替代性照顧服務(申請及保護安置)人數

截至 114 年 2 月由社會局安置人數總計為 440 人，其中局長監護案件提供安置服務計 72 人；另依據兒少權法第 56 及第 57 條規定經法院裁定保護安置計 248 人；另有依兒少權法第 62 條規定由家長申請委託安置之人數為 120 人。

表 1、兒少安置人數－依法條、裁定類型區分表

法令依據	裁定類型	安置人數
兒少權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	法院裁定	248
兒少權法第 62 條	家長申請	120
兒少權法第 71 條	法院裁定	72

(註：統計時間至 114 年 2 月止，法條如註¹)

三、安置兒少服務內涵

(一) 替代性照顧服務

以兒少最佳利益順序為之：適當之親屬、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核准立案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其他安置機構(含居家托育資源)。截至 114 年 2 月止，由社會局家防中心、社工科提供替代照顧服務，包含機構安置(含團體家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居家托育(保母)安置等類型，如下表：

¹註：

1. 依據兒少權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兒少若未受到適當養育或照顧、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其他迫害，評估有人身安全疑慮，主管機關應予以保護安置。
2. 兒少權法第 62 條規定，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少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3. 兒少權法第 71 條規定，當父母或監護人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 49 條、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等，兒少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

表 2、兒少安置人數－依安置處所區分表

安置處所	安置人數
親屬	38
寄養家庭	162
機構	221
居家托育（保母）	19
合計	440

（註：統計時間至 114 年 2 月止）

（二）個別化處遇服務

除一般之生活照顧、就學及醫療保健等，兒少常有創傷反應，故須針對有嚴重身心健康或心理議題之兒少，提供個別化照顧或密集性介入，如心理諮商輔導、遊戲治療、復健（療育、特教）、輔具設備等，以修復創傷，穩定身心狀態。

為了讓兒少還有機會於正式家庭關係中永續性成長，故針對年齡較小之監護兒童轉介出養媒合，經法院正式評估審查及法律程序後裁定同意收養。

若安置兒少年齡較大，就需培養其自立能力，以利未來在社區中自立生活。當兒少離開安置處所後，亦提供房租、生活費、學雜費及職業訓練等自立生活適應協助，陪同或轉介就業相關服務資源，以支持兒少在社區中成長與發展。

（三）特殊性關懷活動

為安置兒少過年過節之類家庭需求，社會局結合社會資源公益捐款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小紅包 500 元，給予每位安置兒少年節祝福；並辦理圍爐或兒童節、兒少健行淨山體驗及餐敘等關懷活動，讓安置兒少得以體驗學

習並感受社會關懷，受惠人次 1,260 人次。

四、未來策進作為

（一）擴增照顧資源

因應兒少安置需求的增加，社會局規劃擴增機構安置(含團體家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居家托育(保母)安置各類型的安置資源，以提供更多元安置選項，並依據社安網計畫補助各安置類型，增強照顧資源，提供兒少於適切的環境中得到支持與照顧。

（二）充足社工服務人力

社工人力為輸送保護服務的基石，社會局自 107 年起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陸續進用 489 名社工人力，配置於本市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身障科、兒少科、家防中心等單位，服務各類保護案件、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拓展兒少照顧資源。113 年進用率達 89.8%，為直轄市第 2 名，未來持續綿密本市社會安全網，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三）強化兒少家庭功能

兒少保護案件主要因為照顧者缺乏親職教育，顯示家長親職功能不足，有個人或關係建立議題對教養兒少之困境，未來將強化親職教育資源，以講座、心理諮商、親職團體、親子活動等多元方式，提升家長照顧知能；針對照顧者面對兒童行為有困擾者，提供到宅指導，給予立即的示範與邀請照顧者實際體驗，藉由示範與體驗學習，提升教養技巧。

參、結語

「兒虐零容忍」是本市兒少保護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每個兒少皆是獨立個體，有其生存、健康、平等等各項權利，兒少因家庭功能不足或遭受遺棄或不當對待，社會局努力協

助兒童與照顧者建立正向互動關係，支持兒童少年在原生家庭順利成長，惟若需社會局監護照顧者，社會局亦責無旁貸提供監護兒少適切生活照顧及教養，讓本市兒少皆能受到良好保護，平安健康地成長，積極維護兒少權益。